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6-03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A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434,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975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含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于芝涛、李炜现场出席;贾少谦、方雪玉、李敏华、王爱国、赵曙明、严群线上出席。

2、董事会秘书范潇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605,976	98.9692	3,824,196	1.0296	4,700	0.0013

注:尾差(如有)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持股5%以下股东对相关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1,312,745	97.5320	3,824,196	2.4650	4,700	0.00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二) 持股5%以下股东对相关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旋、刘沛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8日,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关于筹划资产置换的告知函》,苏豪控股集团积极推进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经其初步筹划,拟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为苏豪控股集团持有的江苏苏豪中嘉时尚有限公司54.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江苏舜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100.00%股权、锦泰期货有限公司2.27%股权。本次交易对方苏豪控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25-04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暨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2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0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2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27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29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组织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进行梳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后,尚未完全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苏豪控股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稳妥进一步推进解决。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6年9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7.5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4,257,05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实际回购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500,016,883.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4元/股-5.3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6年6月1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轮回购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简称“回购期间”),于2026年9月14日完成,所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6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本轮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6年9月14日,公司完成本轮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104,25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3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4.44元/股,回购均价约为人民币4.8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16,883.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轮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轮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轮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公司本轮总计回购A股股份104,257,050股,将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轮所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104,257,050股(简称“本次注销”),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A股股份变动表

本轮A股股份回购及本次注销前后,公司A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轮回购前		本轮回购股份总数		本轮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A股股份	2,390,438,247	2.46	0	0	2,390,438,247	2.46
无限售A股股份	94,752,475,375	97.54	104,257,050	0	94,648,218,325	97.54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104,257,050	0	0	0
A股股份总数	97,142,913,622	100	104,257,050	0	97,038,656,572	100

注:以上A股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轮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盛骏公司”)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被动增加至70.01%,跨越1%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盛骏公司(合并计算)	84,588,774,653	69.95	84,588,774,653	70.0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83,183,932,653	68.79	83,183,932,653	68.85
盛骏公司	1,404,842,000	1.16	1,404,842,000	1.16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3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784,9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4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李明东先生、蔡维锋先生、张海霞女士、杜少牧先生、雷志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17,842	99.9133	79,270	0.0411	87,800	0.04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98,470	89.3283	79,270	5.0634	87,800	5.60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郭芳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报备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5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韩东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沈安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董事候选人孙鲁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事候选人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宏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晓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提案1.00、2.00涉及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非独立董事为6人,独立董事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2.00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予以公布。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09月28日~09月29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6年09月29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50135

传 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韩东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沈安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董事候选人孙鲁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2.00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事候选人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宏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晓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5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逐项对每位被提名人表决,确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韩东丰、马鸿瀚、王晓宁、沈安乐、陈浩、孙鲁宁、孟兆胜、李宏林、陈晓锋,其中:孟兆胜、李宏林、陈晓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

韩东丰: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马鸿瀚: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晓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沈安乐: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 浩: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孙鲁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孟兆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宏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晓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规定,被提名的9名候选人均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董事会对即将离任的独立董事王勇先生、独立董事罗楚湘先生,非独立董事桂钢先生、刘松先生深表感谢,感谢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

(二)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对董事候选人审查的报告。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韩东丰: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大连高压阀门厂车间副主任;2001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大连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计划主管;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任中信银行大连分行公司业务部产品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辽宁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是本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职情况:2018年8月至今,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韩东丰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韩东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担任两股东单位董事,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80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马鸿瀚: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特许管理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美国ACC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6年11月,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计财部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年12月至2002年1月,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财金部海外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02年2月至2006年11月,历任中远美洲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601919)财务部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SGX:F83)首席财务官;2017年5月至2020年1月,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月至2026年1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20年2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是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马鸿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60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晓宁: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4月,任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项目经理;1994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大连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连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天津宏泰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美国Clearon Corporation公司CEO、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20年2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是本公司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职情况:2021年1月至今,任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晓宁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56.5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沈安乐: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2年3月,任金陵石化化工一厂研究所职员;2002年至2008年,任南京浩源化工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8年至2013年,任南京兰埔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兼任南京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南京兰埔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塑料包装材料总厂厂长、南京塑料二厂党委书记;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兼安徽和怡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南京和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和鼎辉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和创盈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任南京和鼎鑫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沈安乐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沈安乐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陈浩:男,1989年出生。布兰迪斯大学(Brandeis University)金融学硕士、密西根州立大学(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金融专业学士。2015年12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9年3月至2025年10月,就职于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陈浩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陈浩先生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子女配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孙鲁宁:男,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宜家(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享服务中心财务专员;2010 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惠氏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及内部审计;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润识(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富立天瑞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24年1月至今,任深圳中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2017年9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是本公司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职情况:2016年10月至今,任北京金刚游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2月至今,任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孙鲁宁先生由公司第二大股东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提名。孙鲁宁先生担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兄弟王文新先生控制的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孟兆胜: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在内蒙古财经大学学习会计专业;1983年7月至1993年4月,在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系担任讲师;1993年5月至1997年7月,任海南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师;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任评估师、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海南中博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25年3月,任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评估师;曾于2014年6月至2020年9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孟兆胜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